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4樓

聯絡人：陳怡靜

電話：(02)8512-6485

傳真：(02)8995-6425

電子信箱：veronica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630220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暨附件（106D2019306.docx）（10630220611_106D0162493601.docx）

主旨：本部業訂定發布「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協助轉知貴管之附屬機構及所屬如醫院、交通運輸業、學校等具公事服務性質單位，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至詗公誼。



說明：

一、為尊重語言多樣性及創造友善語言環境，並藉由補助以保障各族群在公共場合使用母語及手語之權利，本部特訂定「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二類：

（一）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：

1、口譯服務。

2、臨櫃服務。

3、播音。

4、多媒體資訊服務。

5、其他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、研習

、訓練、臨時派遣人力、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。

(二)手語：

1、轉譯服務。

2、聽打服務。

3、臨櫃服務。

4、其他手語友善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、研習、訓練

、臨時派遣人力、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。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106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請於期限內逕上本部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Login.jsp>)，並將申請表件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要點，該要點亦可至本部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PointDetail.jsp?Key=35&P=2151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